

# 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獎勵原則

109 年 3 月 16 日高市府人給字第 10930192800 號函頒

一、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現職或退休公教人員，同一年度內參與志願服務總時數，依下列標準予以獎勵：

(一) 現職公教人員

1. 達 30 小時者，嘉獎一次。
2. 達 60 小時者，嘉獎二次。
3. 達 100 小時者，記功一次。

(二) 退休公教人員

1. 達 300 小時以上者，頒授三等志工榮譽獎狀。
2. 達 500 小時以上者，頒授二等志工榮譽獎狀。
3. 達 800 小時以上者，頒授一等志工榮譽獎狀。

二、作業方式：

1. 現職公教人員符合獎勵標準者，應於年度結束後檢附申請表(附表一)及佐證資料，送交各機關學校辦理。
2. 退休公教人員符合獎勵標準者，應於次年 3 月底前，由原服務機關學校檢附申請表(附表二)及佐證資料逕送本府人事處核辦。

(附表一)

(機關名稱)

\_\_\_\_年度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基本資料	姓名：	性別：	出生年月日：
	志願服務機關：	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
	住(居)所地址：		
	聯絡電話：		
擔任志願服務項目(事蹟)			
志願服務總時數			
相關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申請人簽章		人事主管核章	
承辦人員核章		機關首長核章	

(附表二)

(機關名稱)

\_\_\_\_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基本資料	姓名：	性別：	出生年月日：
	退休生效日：		
	志願服務機關：	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
	住(居)所地址：		
	聯絡電話：		
擔任志願服務項目(事蹟)			
申請獎勵等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總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，頒授三等志工榮譽獎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總時數達五百小時以上者，頒授二等志工榮譽獎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總時數達八百小時以上者，頒授一等志工榮譽獎狀。		
相關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申請人簽章		人事主管核章	
承辦人員核章		機關首長核章	